

01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02 114年度桃交簡字第31號

03 聲請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告 萬宗仁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  
08 年度速偵字第3591號），本院判決如下：

09 主文

10 萬宗仁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  
11 五毫克以上情形，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  
12 元折算壹日。

13 事實及理由

14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5 （如附件）之記載。

16 二、論罪科刑

17 (一)核被告萬宗仁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駛  
18 動力交通工具而有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  
19 情形之罪。

20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明知酒精成分對人之意  
21 識、控制能力皆具有不良影響，超量飲酒後會導致對週遭事  
22 務之辨識及反應能力較平常狀況減弱，因而酒後駕車在道路  
23 上行駛，對一般往來公眾及駕駛人自身皆具有高度危險性，  
24 且酒後不應駕車觀念，已透過教育及各類媒體廣為宣導；被  
25 告於服用酒類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高達每公升0.44毫克之  
26 狀態，可徵其酒醉程度應已嚴重減損其判斷力、控制力及反  
27 應力，猶仍貿然騎乘機車上路，除不顧己身安全外，更漠視  
28 往來公眾之人身、財產安全，所為殊值非難；另考量被告犯  
29 罪後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兼衡其於警詢時所自陳之職業、  
30 教育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見速偵卷第11頁），暨衡酌其犯  
31 罪動機、目的、手段及所生危害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

示之刑，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本案經檢察官吳一凡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9 日  
刑事第十一庭 法官 朱曉群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繕本）。

書記官 蔡宜伶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9 日

所犯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能安全駕駛。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  
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  
萬元以下罰金。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  
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

01 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  
02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

03 附件：

04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5 113年度速偵字第3591號

06 被告 萬宗仁 男 30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7 住○○市○○區○○街00巷0弄0號  
08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9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  
10 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1 **犯罪事實**

12 一、萬宗仁於民國113年12月5日晚間7時許起至同日晚間9時許  
13 止，在其位於桃園市○○區○○街00巷0弄0號之住處飲用高  
14 粱酒後，明知其酒後已達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程度，仍  
15 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同年月6日凌晨1時  
16 許，自其住處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外出，  
17 並曾至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八德分局四維派出所諮詢問題。嗣  
18 於同年月6日凌晨1時11分許，其騎車返回桃園市○○區○○  
19 街00巷0弄0號時，為察覺其疑似酒後騎車之員警攔檢盤查，  
20 當場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44毫克，始悉上  
21 情。

22 二、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八德分局報告偵辦。

23 **證據並所犯法條**

24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萬宗仁於警詢及本署偵查中坦承不  
25 謹，復有酒精測定紀錄表1紙、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  
26 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2紙、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舉發交通  
27 違規移置保管車輛通知單1紙等在卷可稽，被告犯嫌已堪認  
28 定。

29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  
30 嫌。

0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2 此致

03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04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

05 檢察官 吳一凡

06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

08 書記官 施宇哲

09 附記事項：

10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11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人  
12 、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13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14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15 所犯法條：刑法第185條之3

16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17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18 ，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19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20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21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22 能安全駕駛。

23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24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25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26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27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28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29 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30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  
31 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01 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  
02 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  
03 下罰金。